

附件二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不符措施

中国不符措施承诺表

解释性说明

1.根据第八章第六条（跨境服务—不符措施）和第十一章第十条（投资—不符措施），本附件中国的承诺表列明了，针对具体部门、分部门或行为，中国可能维持已有的、或采取更新的或更具限制性的，与下列条款施加的义务不符的措施：

- (a) 第十一章第二条（投资—国民待遇）或第八章第二条（跨境服务—国民待遇）；
- (b) 第十一章第三条（投资—最惠国待遇）或第八章第三条（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
- (c) 第十一章第八条（投资—业绩要求）；
- (d) 第十一章第九条（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 (e) 第八章第四条（跨境服务—市场准入）；或者
- (f) 第八章第五条（跨境服务—当地存在）。

2.每个承诺条目规定了如下方面：

- (g) **部门**是指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部门；
- (h) **分部门**，如果提及，是指该减让条目针对的特定分部门；
- (i) **所涉义务**明确了前述第 1 条中提到的条款。根据第八章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跨境服务—不符措施）和第十一章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投资—不符措施），此处提到的条款对于相关条目中列出的部门、分部门或行为的不符之处不适用；
- (j) **描述**列出了该条目的部门、分部门或行为的范围；以及

(k) 为提高透明度，**现行措施**列明了适用于条目所列部门、分部门或行为的现行措施。

3. 根据第八章第六条第二款（跨境服务—不符措施）和第十一章第十条第二款（投资—不符措施），一个条目中的所涉义务部分所列出的本协议的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描述部分列出的部门、分部门或行为。

4. 为本附件中国的承诺表之目的，**外国投资者**是指缔约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

附件二条目 1 - 社会服务

部门：	社会服务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投资和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第八章第三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八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四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五条）</p>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中国在以下领域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提供法律执行和惩戒服务，为公共目的建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包括：社会保障或社会保险、社会福利¹、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健康以及儿童养育²。</p>

¹ 为进一步明确，社会福利包括对优抚群体、救助对象、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的权益保护。

² 本条目对社会公共服务的保留将不影响在附件 2 附录 A 中关于养老服务（部分 CPC93311 及 93323）的承诺。

附件二条目 2 - 原子能

部门:	原子能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投资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 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 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
描述:	<u>投资</u> 中国保留在乏燃料贮存、运输及后处理，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核进口业务方面采取措施的权利。

附件二条目 3 - 少数民族

部门：	少数民族 ¹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投资和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第八章第三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给予少数民族聚居地区²任何权利或优惠措施的权利，以平衡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公平。</p>

¹ 为本条目之目的,少数民族是指经中央政府确定并承认的 56 个民族中除汉族以外的,相对汉族人口较少的 55 个民族。

² 为本条目之目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指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b)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包括民族乡和少数民族聚居镇。

(c) 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附件二条目 4 - 传统工艺

部门:	传统工艺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投资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 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 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
描述:	<u>投资</u>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关于宣纸及墨锭生产等传统工艺 ¹ 的措施的权利。

¹ 为本条目之目的，传统工艺是指具有历史传承和民族或地域特色、与日常生活联系紧密、主要使用手工劳动的制作工艺及相关产品，是创造性的手工劳动和因材施艺的个性化制作，具有工业化生产不能替代的特性。

附件二条目 5 - 生物资源保护

部门：	生物资源保护 ¹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八章第三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收集、获取、研究和开发受国家保护的生物资源²（包括人类、动物、植物和微生物资源）权利。</p>

¹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条目不影响中方在附件一种业条目中就生物资源所做的承诺。

² 就本条目而言，生物资源包括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部分、种群或生态系统的任何其他生物组成部分。

附件二条目 6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p>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p> <p>投资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p>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p>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二十四条。</p>
描述:	<p><u>投资</u></p> <p>中国保留对非政府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外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及其分支机构）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p>

附件二条目 7 - 土地

部门:	土地
所涉义务:	<p>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p> <p>投资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二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p>
现行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章第二条、第一章第四条以及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二章、第六章；</p> <p>《草原法》（2013年）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p>
描述:	<p><u>投资</u></p> <p>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关于限制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使用或承包经营农用地¹的措施的权利。</p>

¹ 为本条目之目的，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附件二条目 8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国有资产） ¹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关于国有资产的转移和处置的措施的权利。²</p>

¹ 为进一步明确，经交易后不再属于国有资产的资产转移或处置，不适用本条目。

² 为本条目之目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直接或间接对企业做出的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附件二条目 9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投资和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第八章第三条）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在跨境服务贸易和建立、收购以及扩大其境内的投资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基于本协定生效之前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给予协定缔约方不同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2.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基于现行或未来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下给予协定缔约方不同待遇的措施的权利。上述协定包括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 5 条实施的服务自由化，和在部门数量方面有实质性的部门覆盖的投资自由化，不论上述协定是否承诺在协定生效后或是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承诺消除所有歧视性措施。 3. 就以下领域，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生效或签订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的缔约方区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航空业; (b) 渔业;

	<p>(c) 海事，包括救助；</p> <p>(d) 电信；</p> <p>(e) 教育服务； 以及</p> <p>(f) 文化服务。</p>
--	---

附件二条目 10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投资和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第八章第三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国台北）投资者及其投资特殊安排或优惠待遇有关的措施的权利。</p>

附件二条目 11 - 彩票服务

部门：	彩票服务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彩票管理条例》（2009）。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彩票业相关的措施的权利。</p>

附件二条目 12 - 赌博服务

部门：	赌博服务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赌博服务相关的措施的权利。

附件二条目 13 - 与宗教相关的服务

部门:	与宗教相关的服务
所涉义务:	<p>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八章第二条）</p> <p>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八章第三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u></p> <p>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宗教有关的服务和活动的措施的权利。</p>

附件二条目 14 - 文化领域

部门：	文化领域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投资和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第八章第三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1. 中国保留在以下领域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¹，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电影的制作、发行、院线、引进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p>

¹ 包括制作、引进和采购广播电视节目。

	<p>(e) 文艺创作、表演，社会艺术水平等级活动。</p> <p>(f) 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¹。</p> <p>(g) 公共文化²。</p> <p>2. 外国投资者投资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的，须由中方控股。</p> <p>3. 此项保留不影响《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项下中方承诺。</p>
--	---

¹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

² 为了进一步明确，社会文化服务包括设立与经营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中心、博物馆，以及涉外文化交流等。

附件二条目 15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开发服务

部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开发服务 ¹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投资和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第八章第三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p>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p> <p>中国保留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开发服务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p>

¹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开发服务指根据《联合国统计局 1991 年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CPC) 分类，CPC852 项下的服务，包括文化科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CPC85201）、经济学的研究与实验开发服务（CPC85202）、法律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CPC85203）、语言学和语言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CPC85204）以及其他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CPC85209）。

附件二条目 16 - 互联网安全

部门:	互联网安全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八章第三条） 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国家规定采取的措施的权利。

附件二条目 17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投资和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第八章第三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p>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关于新产业和新服务的措施的权利。 2. 中方需要在采取与上述义务不相符的新服务或新产业的措施之前进行通知。在任意一方要求下，双方应就新产业或新服务开启自由化承诺谈判。 3. 为本条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产业”是指该经济活动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未在任意协定方领土内；以及 (ii) 属于已存在的经济活动但未被《全部经

	<p>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体系》（第四版）所定义或包括。</p> <p>(b) “新服务”是指该服务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未在一协定方领土内；以及(ii) 属于已存在的经济活动但没有被《联合国统计局 1991 年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CPC）所定义或包括。 <p>4.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条目不适用于可被《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四版）或者《联合国统计局 1991 年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CPC）所包括的，但是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此前无法跨境提供的服务或者经济活动。</p>
--	--

附件二条目 18 - 技术咨询服务、自然资源勘探开发

部门：	技术咨询服务、自然资源勘探开发服务
所涉义务：	<p>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八章第二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1996）；</p> <p>《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8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第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p>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u></p> <p>1.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在中国领陆、领空及管辖海域内从事测绘、气象、水文、地震监测、海洋科研、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等活动的措施的权利，保留采取或维持在中国领域内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在中国管辖海域从事自然资源勘查开发措施的权利。</p> <p>2. 对于通过模式一、模式二提供下列服务，第八章</p>

第四条（市场准入）或第八章第二条、第十一章第二条（国民待遇）规定的义务不受本保留措施的约束，仍应适用：

（a）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CPC 8675）：

（i）近海石油服务，地质、地球物理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CPC 86751），以及

（ii）地下勘测服务（CPC 86752）；以及

（b）陆上石油服务

3. 为本条目之目的，模式一是指自一缔约方领土向另一缔约方领土提供服务；模式二是指服务提供者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向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附件二条目 19 - 教育

部门：	教育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中国保留对任何跨境在线教育等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的教育服务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¹ 。

¹ 尽管有本条目，中方将不会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违反中方在《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纳入的关于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具体承诺。

附件二条目 20 - 旅游服务

部门：	旅游服务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投资和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第八章第三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中方保留或采取维持任何与外商投资旅行社以及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业务¹有关措施的权利。</p>

¹ 本条目不影响在附件 2 附录 A 关于旅馆（包括公寓楼）和餐馆（CPC641-643）以及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CPC7471）的承诺。

附件二条目 21—航空运输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投资和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第八章第三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p> <p>相关双边航空运输协定；</p> <p>《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2016）；</p> <p>《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2022）；</p> <p>《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2017）；</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2016）；</p> <p>《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2016）。</p>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1.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跨境方式提供下列服务有关的措施：</p>

	<p>(a)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 (CPC8868) ;</p> <p>(b)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p> <p>(c)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CRS) 。</p> <p>2. 关于提供下列服务, 第八章第四条 (市场准入) 或第八章第二条、第十一章第二条 (国民待遇) 规定的义务不受本保留措施的约束, 仍应适用:</p> <p>(a) 通过模式一和模式二提供不配备驾驶员的航空器的租赁或出租服务;</p> <p>(b) 通过模式二提供下列服务:</p> <p>(i)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p> <p>(ii)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 或</p> <p>(c) 只允许以下列方式通过模式一提供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 向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 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主管部门批准。
--	--

3. 为本条目之目的，模式一是指自一缔约方领土向另一缔约方领土提供服务；模式二是指服务提供者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向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4.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航空运输和航空运输相关服务领域关于投资的措施。

5. 关于提供下列服务，第八章第四条（市场准入）或第八章第二条、第十一章第二条（国民待遇）规定的与投资相关的承诺不受本保留措施的约束，仍应适用：

（a）关于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i）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成立合资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

（ii）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b）关于航空器的维修服务（CPC8868），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i）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

（ii）合资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

	<p>(c) 关于不配备驾驶员的航空器的租赁或出租服务，需要满足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允许设立外商投资子公司。(ii) 服务提供者的全球资产应达到 500 万美元。
--	--

附件二条目 22—航空运输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航空运输服务—航空客运和货运服务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投资和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十一章第三条、第八章第三条）</p> <p>投资业绩要求（第十一章第八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中方对外签订的双边和多边航空服务协定有关措施的权利。</p>

附件二条目 23—外债

部门：	金融服务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第九章第五条）</p>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基于外债管理制度对境内企业和个人举借外债采取措施的权利。</p>

附件二条目 24 - 进出口贸易

部门:	批发业—进出口贸易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第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第四十五条。</p>
描述:	<p><u>投资</u></p> <p>中国对以下货物的进口或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可从事进口国营贸易或出口国营贸易的企业目录由中国政府确定并公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属于进口国营贸易管理的产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WT/L/432）附件 2A1 所列明的货物，但是不包括植物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属于出口国营贸易管理的产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WT/L/432）附件 2A2 所列明的货物和烟草专卖产品，但是不包括丝、未漂白丝。</p>

附件二条目 25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跨境国民待遇（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八章第三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中方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第十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项下的通过自然人流动或者自然人的其他移动方式，包括移民、临时入境或停留的措施。

附件二条目 26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不包括金融服务）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u></p> <p>除了已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六条（市场准入）列明的中方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承诺以及在本附件的附录 A 的中方改进承诺，对于尼加拉瓜服务提供者在中国领域内通过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情况，中方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第八章第四条规定市场准入义务相关的措施的权利。</p>

附录 A

对于下列服务部门，中方在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 16 条的义务列明的中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如下所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排除中国法律业务）	对于模式三的限制：对于外国代表处在模式三下地域或数量的限制已经取消。
c. 税收服务 （CPC 8630）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d. 建筑设计服务 （CPC 8671） e. 工程服务 （CPC 8672） f. 集中工程服务 （CPC 8673）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g.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CPC 8674）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B.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不涵盖需要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作为提供手段的内容提供服务构成的经济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b. 软件实施服务 (CPC 842) c. 数据处理服务 (CPC 843) — 输入准备服务 (CPC 8431)	改进模式三从“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到“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 办公机械和设备 (包括计算机) 维修服务 (CPC 845 及 886)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D. 房地产服务	
a. 涉及自有或租赁资产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1)	改进模式三从“除了下列内容外, 没有限制: 对于高标准房地产项目, 如公寓和写字楼, 不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但不包括豪华饭店”到“没有限制”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2)	改进模式三从“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到“没有限制”
E. 租赁服务 (CPC 831、832, 不包括 83202)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全球资产应达到 500 万美元。”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 (CPC 871)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b. 市场调研服务 (CPC 86401, 仅限于设计用来获取一机构产的品在市场上前景和表现的信息的调查服务)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仅限于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c. 管理咨询服务 (CPC 865)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 (仅限下列分部门) — 除建筑外的项目管理服务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仅限于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CPC 86601)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PC 8676) 和 CPC 749 涵盖的货运检验服务, 不包括货运检验服务的法定检验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g. 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4, 885 除了 88442, 以及不包括中国法律和法规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以及不包括中国认为与其国家安全利益相关的服务)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h. 人员安置和提供服务 (CPC 872)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没有限制”
m. 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CPC 8675) — 地质、地球物理 (不包括区域重力、磁场勘探服务) 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 (CPC 86751) — 地下勘测服务 (CPC 86752)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 陆上石油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需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CNPC) 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SINOPEC) 合作在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指定区域内开采石油的方式。为执行石油合同, 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设立一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 并依法完成注册手续。所述机构的设立地点应通过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在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领土内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 3 亿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 从事油气勘查开采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 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的, 可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以单独获得油气探矿采矿权。”
— 维修服务 (CPC 633、6112 和 6122)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o. 建筑物清洁服务 (CPC874)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q. 包装服务 (CPC 876)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r. 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包装材料印刷服务 (仅限于包装材料的印刷)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t. 笔译和口译服务 (CPC 87905)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2. 通信服务	
B 速递服务 (CPC 75121, 中国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 WTO 时法律规定的中国邮政部门依法专营的服务除外)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C. 电信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包括: h. 电子邮件 i. 语音邮件 j. 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 k. 电子数据交换 l. 增值传真服务 (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检索) m. 编码和规程转换 n. 在线信息和 / 或数据处理 (包括交易处理)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增值电信企业, 合资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50%”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基础电信服务 — 寻呼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电信企业, 合资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50%。”
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 — 模拟/ 数据/ 蜂窝服务 — 个人通信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仅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其中外资不得超过 49%。”
— 国内业务 (a) 语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f) 传真服务 (g) 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 国际业务 (a) 语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f) 传真服务 (g) 国际闭合用户群话音和数据服务 (允许使用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仅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其中外资不得超过 49%。”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PC 511, 512, 513 ¹ , 514, 515, 516, 517, 518 ²)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¹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² CPC 518 的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外国建筑企业在其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或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4. 分销服务	
A. 佣金代理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B. 批发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C. 零售服务 (不包括烟草)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除非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连锁店,拥有超过30家销售分店。对于此类超过30家销售分店的连锁店,如这些连锁店销售任何下列产品之一,则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书籍、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及《中国加入WTO议定书》附件2A中所列产品。外国连锁店经营者可自由选择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任何合资伙伴。”
D. 特许经营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E. 无固定地点的批发或零售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¹
6. 环境服务 (不包括环境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A. 排污服务(CPC 9401)	改进模式三从“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到“没有限制”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CPC 9402)	改进模式三从“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到“没有限制”
C. 废气清理服务(CPC 9404)	改进模式三从“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到“没有限制”

¹ 见《中国加入WTO工作组报告书》第310段。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D. 降低噪音服务 (CPC 9405)	改进模式三从“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到“没有限制”
E.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 (CPC 9406, 不包括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建设和经营)	改进模式三从“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到“没有限制”
G. 卫生服务 (CPC 9403)	改进模式三从“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到“没有限制”
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与社会服务	
C. 社会服务 — 养老服务 (部分 CPC 93311 及 93323)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外商独资的营利养老机构”
9. 旅游及旅游相关服务	
A. 旅馆 (包括公寓楼) 和餐馆 (CPC 641-643)	改进模式三“外国服务提供者可在中国建设、改造和经营旅馆和餐馆设施。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CPC 7471)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除视听服务以外)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仅限 CPC 96411, 96412, 96413, 不包括高尔夫球及电子竞技)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没有限制”
11. 运输服务	
A. 海运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 国际运输(货运和客运)(CPC 7211、7212, 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	
H. 辅助服务 (a) 海运理货服务 (CPC 741) (c) 海运报关服务 (d) 集装箱堆场服务 (e) 海运代理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 (CPC 8868)	删除模式三中“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营需求测试”。
— 计算机订座系统 (CRS) 服务	改进模式三从“不作承诺”到“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公司在中国设立部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在该企业中,中方应当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设立该企业的经营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E. 铁路运输服务 — 铁路货运 (CPC 7112) — 铁路运输的支持性服务 (CPC 743)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F. 公路运输服务 — 公路卡车和汽车货运 (CPC 7123)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客运 — 城市与郊区间定期运输 (CPC 71211) — 城市与郊区专用运输 (CPC 71212) — 城市间定期旅客运输 (CPC 71213)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 城市间专用运输 (CPC 71214)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仓储服务 (CPC 742)	删除模式三中关于外商投资股比的限制,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CPC 748)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有至少连续 3 年经验的外国货运代理在中国设立合资货运代理企业。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在中国经营 1 年以后, 合资企业可设立分支机构。 外国货运代理机构在其第一家合资企业经营 2 年后, 可设立第二家合资企业。”
— CPC 749 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 但不包括货物检验服务中的法定检验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在本国从事检验服务三年以上的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 350000 美元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从事技术检测、分析和货物运输检验。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12. 其他未包括的服务	
— 专业设计服务 (CPC 87907)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没有限制”
— 理发及其美容服务 (CPC 9702)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没有限制”